

合阳县第二高级中学档案室设备
购置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采购方：合阳县第二高级中学
供应方：陕西中斌建设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 4 月 8 日



合同条款

合阳县第二高级中学档案室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YS24GK-HYJY-111), 在合阳县教育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亿顺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合阳县第二高级中学(以下简称“买方”)确定陕西中斌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合阳县第二高级中学档案室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货物名称),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陆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人民币: 6671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2.3 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付款方式:

5.1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 卖方持《合阳县第二高级中学档案室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采购项目单》原件在买方处办理伍拾叁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人民币: 533680.00元)(80%)货款的支付手续。

5.2 本项目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最终按照审计价支付剩余货款，乙方按照最终审计价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6.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7.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8.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合阳县电子 卖方名称：陕西中斌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合阳县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城隍街道办事处金源一路天府通602室

邮编：

邮编：726000

电话：

电话：0914-2998005

传真：

传真：/

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商洛市商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盖章：

帐号：2708012801201000051667

2025年4月8日

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2025年4月8日

通用条款

1. 定义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买方应支付 给卖方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 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 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 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 “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单位即合阳县第二高级中学。

1.8 “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中标人。

1.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 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 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 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 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 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 使用合 同 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 专利权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 检验和测试

6.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 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 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 包装及运输

7.1 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8.2.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8.2.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8.2.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 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 备品备件

9.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9.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1.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9.1.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 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专用条款

10. 质量保证

10.1 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18个月。

10.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 索赔

11.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1.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1.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 变更指令

12.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2.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2.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2.1.3 交货地点；

12.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天内提出。

13. 合同修改除了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转让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卖方履约延误

15.1 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 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 验收

16.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16.3 验收依据

16.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16.3.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16.3.3 招标文件;

16.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16.3.5 货物清单;

16.3.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 误期赔偿费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8.2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18.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8.4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5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

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 5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1.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1.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5 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 税款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设备清单

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合阳县第二高级中学档案室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产品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智慧档案馆(库)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平台	北泰智能	V1.0	浙江北泰智能	1	5.80	5.80
	2	一体化监控主机	北泰智能	TLU20541	浙江北泰智能	1	1.45	1.45
	3	液晶显示器	联想	T2224	北京联想	1	0.12	0.12
	4	短信报警系统	深圳百亿	SIM7600CE	深圳百亿	1	0.20	0.20
	5	串口服务器	北泰智能	BT-6287	浙江北泰智能	1	0.15	0.15
	6	区域控制器	北泰智能	QK215	浙江北泰智能	1	0.80	0.80
	7	通讯转换模块	北泰智能	TX125	浙江北泰智能	1	0.06	0.06
	8	净化除湿加湿一体机	北泰智能	TLU HSJH120B	浙江北泰智能	1	1.40	1.40
	9	一体机组态软件	北泰智能	V1.0	浙江北泰智能	1	0.40	0.40

10	空调远程控制器	北泰智能	YDL-MAC-02	浙江北泰智能	2	0.15	0.30
11	3p 柜机	美的	KFR-72LW/G3-1	广州美的	2	0.66	1.32
12	空调组态软件	北泰智能	V1.0	浙江北泰智能	1	0.40	0.40
13	温湿度传感器	仁科	RS-WS-N01-1A-0	山东仁科	3	0.08	0.24
14	温湿度组态软件	北泰智能	V1.0	浙江北泰智能	1	0.40	0.40
15	漏水检测主机	北泰智能	RS-SJ-N01-2-DZ-V4	浙江北泰智能	1	0.15	0.15
16	开关量采集模块	深圳/计通	0AO-816D	深圳计通	1	0.15	0.15
17	漏水检测线及辅材	北泰智能	RS-LS-V4	浙江北泰智能	1	0.10	0.10
18	漏水监控组态软件	北泰智能	V1.0	浙江北泰智能	1	0.40	0.40
19	空气质量传感器	福申	FS00802EH	福建福申	1	0.16	0.16
20	空气质量组态软件模块	北泰智能	V1.0	浙江北泰智能	1	0.40	0.40
21	双门磁力锁: 人脸识别机+指纹门禁: 出门按钮: 门禁	海康	DS-K1T673M	杭州海康	1	0.08	0.08

	电源						
22	门禁监控系统组态软件	北泰智能	V1.0	浙江北泰智能	1	0.40	0.40
23	红外探头	豪恩	LH-922BC	深圳豪恩	1	0.05	0.05
24	声光报警器	豪恩	HC-103	深圳豪恩	1	0.03	0.03
25	通讯控制模块	北泰智能	BT368	浙江北泰智能	1	0.10	0.10
26	防盗报警系统组态软件	北泰智能	V1.0	浙江北泰智能	1	0.40	0.40
27	半球形网络摄像机	海康	DS-2CD2345V3-I	杭州海康	3	0.07	0.21
28	16路4盘位硬盘录像机	海康	NVR-L4-16	杭州海康	1	0.20	0.20
29	硬盘	希捷	6T	苏州希捷	1	0.12	0.12
30	千兆 POE 交换机	海康	DE-3E0518SP-E	杭州海康	1	0.16	0.16
31	视频组态软件	北泰智能	V1.0	浙江北泰智能	1	0.40	0.40
32	开关量采集模块	深圳 / 计通	OA0-816D	深圳计通	1	0.13	0.13
33	消防系统组态软件	北泰智能	V1.0	浙江北泰智能	1	1.00	1.00
34	信号采集箱	北泰智能	CJ-121	浙江北泰智能	1	0.09	0.09

35	机柜	雄虎	12U	河北雄虎	1	0.10	0.10
36	交换机	腾达	TEF1024D	深圳腾达	1	0.12	0.12
37	工业电源	明纬	12V10A	北京明纬	1	0.02	0.02
38	线材, 管材	正泰	PVC	国产	1	0.50	0.50
39	150L 柜式 七氟丙烷灭 火装置	泰和安	GQQ150/2.5- XLX	秦皇岛泰和安	2	0.60	1.20
40	七氟丙烷药 剂	泰和安	HFC227ea	秦皇岛泰和安	300	0.008	2.4
41	泄压口	泰和安	0.25m2	秦皇岛泰和安	1	0.08	0.08
42	点型光电感 烟火灾探测 器	泰和安	JTY-GM-TX31 00D	秦皇岛泰和安	2	0.01	0.02
43	点型感温火 灾探测器	泰和安	JTW-ZDM-TX3 110B 编码型 (A2R)	秦皇岛泰和安	4	0.01	0.04
44	火灾声光报 警器	泰和安	TX3307A	秦皇岛泰和安	2	0.01	0.02
45	紧急启停按 钮	泰和安	TX3157A	秦皇岛泰和安	1	0.02	0.02
46	放气指示灯	泰和安	TX3317	秦皇岛泰和安	1	0.02	0.02
47	智慧消防灭 火控制器	首盛	SMH3281	福建首盛	1	0.35	0.35
48	智慧消防系 统启动装置	首盛	SQDD31	福建首盛	1	0.09	0.09
49	智慧消防系 统信号传输 装置	首盛	SCS1812	福建首盛	1	0.13	0.13
50	输入输出模 块	泰和安	TX3212	秦皇岛泰和安	2	0.02	0.04

51	系统集成及施工费	人工安装费			1	1.00	1.00
52	智能密集架	雄虎	加强型	河北雄虎	122	0.22	26.84
53	电脑	联想	M160	北京联想	2	0.60	1.20
54	手持扫码枪	新大陆	NLS-HR52-SR	福建新大陆	1	0.30	0.30
55	条码打印机	北泰智能	X11D/UHF	浙江北泰智能	2	0.5	1.0
56	借阅桌椅	雄虎	900*1600*750	河北雄虎	5	0.15	0.75
57	装饰及耗材		市场散采购	国产	1	3.50	3.50
58	档案整理	人工整理	人工整理	甲方档案材料	20000	0.00046	9.20
安装调试费		/					
运杂费		/					
其他费用		/					
投标总报价	大写：陆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 小写：667100.00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2—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

为了完成我司的供货质量承诺，保证项目全过程中的货物质量。本项目建设，特别对所有项目设备、材料、工器具，在运输、存放保管、施工过等过程中，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我司负责所有的保障措施工作。甲方配合，提供相关的协助工作。

1. 质量监督管理措施

成立专门的质量管理监督部门，指定项目质量监督的负责人。确定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清晰的职责分工。严格执行企业质量管理制度、项目质量监督制度。对产品和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认证、评估和监督。监督和管理对外购产品和材料的检验评估工作。监督和管理出厂产品的质量评估、产品资料的审核。 监督和管理产品材料的运输、到货验收、货物更换等全过程的产品质量。监督整个供货计划的执行，确保顺利完成施工。定期参加工作会议，向项目负责人汇报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成果。

2. 产品出厂生产的质量保障措施

把好原材料采购的质量关，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产品设计要求。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生产质量的管理，组建质量管理体系领导小组。明确各级人员的职责。加强全体员工的生产质量意识。对生产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合格产品，必须重新生产，达到合格为止。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记录和统计，保证生产质量过程的可追溯性。

3. 外购产品和材料的质量保障措施

成立专门的采购部门，对采购的整个计划负责。制定项目采购计划，完善所有采购文件。包括：项目名称、安装使用部位、规格、数量、时间及价格要求；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规范、标准；安装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进度计划；运输和交货条件；质量鉴定和检查方法。所有进场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单据以备审核。选择优良的生产厂家和供货渠道，保障货物的质量。

4. 现有主要设备和检测设施的保障措施

明确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和检测设施类型和数量清单。指定专业的设备和检测设施管理人员，保障整个工程中的设备和检测设施的安全。检查现有设备和检测设施的存货量及检测记录。确保有足够的数量和合格的质量。对设备和检测设施进行定期的检测和保养维护。明确设备和检测设施的运输要求、使用技术要求和仓储保管要求。对技术较强的大型设施，派遣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检查和维护。可提供的工程工器具主要有：电锤，电钻、手推车、梯子、综合布线工具、视频监控工具、电工工具等工程安装工器具。可提供的专业监测工器具主要有：频谱分析仪、音频测试仪、噪音探测仪、电力测量仪器、测量工具、测试软件工具、笔记本电脑、网络测试仪等检测工器具。

5. 包装、运送过程中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在运送前，对成品进行必要的包装。原产品包装符合运送要求的，可以使用原包装；否则要更换或附加新的包装。包装上要标有适当

的运输和搬运记号。根据产品类型，选用适当的运输工具。如控制器类的电子装置可用小型车辆；运送至外地的成品，必须用封闭型车辆运输。在包装以外，还要使用泡沫塑料、海绵、雨布等材料进行适当的防护和遮盖，防止或减轻运送过程中震动、磕碰、划伤、污损。对运送至外地的成品，项目部要派专人押运。

6. 到货验收时的质量保障措施

货物按照计划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之后，台方负责人和我司工程师共同接收货物并验收。按照供货清单，核对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进行开箱验收。包括设备外观、配件、说明书、合格证等装箱内容。如果货物不符合合同标准要求或者损坏缺少，不予签收。我司负责更换或者补货，保证不影响施工进度。

7. 现场存放中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

工程用设备材料需要在现场存放的，项目部必须设立满足存贮条件的封闭库房，由项目部经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接受管理部库管员的指导与监管。不允许露天堆放。项目部要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合理安排领用设备材料数量，现场不允许存放过多的设备材料。

8. 施工过程中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

指定完善的货物领用制度，并严格执行。项目部要根据合同要求和工程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防止已完分项工程在后续工程中遭受损坏。分项工程完成后，项目部要根据合同书要求，对已经安装在施工现场的成品采取包裹、遮盖、隔离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9. 验收、交付之前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

工程最终检验合格后，项目部要尽快组织工程交付与验收。在交付验收之前，如果合同书规定由我方负责成品保护，项目部要派专人值班看护，并建立成品保护交接班制度。

10. 工程工具及检测工器具的保护和管理措施

设备工器具多技术含量高，安装、调试要求严格。在输送到安装现场的过程中，需要做好必要的包装。防止造成设备表面刮花，严重的损毁。工器具由公司供应部统一集中、清点，项目部逐一检查型号和核对数量打包装车送货，如数量多或路途远则请信誉好的搬家公司负责运送。在工地仓库中，预留充足的面积，用于工器具的仓储、保管。避免工器具移动引起的破损、划花。工地仓库按照工器具存储条件准备和部署。制定完善的工器具仓管和领用制度。大型工器具，需要设备安装现场组装，安排专业人员或原厂工程师就位安装。

11. 建立质量追溯机制：

为每台设备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信息包含生产批次号、型号、出厂检验报告等。在设备出厂时，确保相关文件存档，并使用数字化系统进行标记和分类。质保期内，建立快速响应制度，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调取设备档案信息，确定故障原因并处理。

12. 工程监理与验收制度：

聘请专业监理人员，制定详细的监理计划，包括每周进度监控和质量检查流程。定期召开项目例会，更新项目进展，提出改进建议并记录会议总结。在项目完成后，组织专门的最终验收，逐项对照合同条款，严格审核各项指标是否符合要求。针对不合格项目，通知相关人员负

售后服务方案

我公司完全明确档案系统建立和运行售后技术支持系统的重要性，为了使本次项目的有效地管理维护，使整个设备及系统正常地运行使用，我们将为本次项目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我公司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队伍受过良好培训并富有经验，我公司将提供全面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

1、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

服务原则

我公司一贯认为客户的成功才是我们的成功，因此，在技术支持与服务中始终坚持“服务至上”的原则。对于每位客户，我公司都会详细了解和分析客户的不同需要和环境，为他们提供最实用最完善的方案和售后服务。我公司非常重视客户系统的有效运行，在为客户提供方案的同时，对于技术支持与服务方面也进行了详尽的考虑，以保护客户在软件和硬件方面的投资。

在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工作中，我公司一贯遵循以下准则：

- 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充分保护用户的投资和效益；
- 充分满足用户的需要；
- 充分降低用户的负担。

服务目标

我公司的技术支持与服务目标就是确保设备及系统的平稳运行，

并使用户满意。

我公司完全清楚建立和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的重要性，为了使设备及系统平稳、有效的运行，我公司将与厂商携手为用户提供全面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2、技术支持与服务内容

我公司将向本项目提供如下技术支持与服务：

- 热线咨询服务；
- 现场响应；
- 系统技术咨询；
- 后期技术培训；
- 质保期后的技术支持。

(一) 热线咨询服务

我公司的服务中心向用户提供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热线联系方式，在接到用户的技术支持请求或故障报告后，将会在第一时间电话联系客户维护人员，了解其问题的详细情况，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问题。无法立即解决的技术问题会记入我公司的客户报告系统，并将告诉预计的答复时间。

(二) 故障响应时间

对于热线咨询服务不能解决的问题，将转入现场服务流程，客服接到客户故障报修热线后，将第一时间通知本地售后服务点，2小时内售后服务人员赶至客户地点，3小时内进行故障排查，24小时内恢复设备及系统的正常使用，若设备出现问题较大，维护人员无法短时

间内修复，维护人员将第一时间对客户设备使用问题进行上报。

技术部门接受到后，第一时间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远程技术支撑，若远程无法解决，技术部门将派技术小组 8 小时内赶赴客户地点，24 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使用。

作为本项目承建单位，除了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系统满足质量要求外，更重要的是在后期的服务中做到完善，创造出最大的社会效益，持久品质。我公司作为力求上进的企业，一直注重这种品牌影响力。我方将采取一系列保证措施，使使用单位得到最大满意。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我方将按规定对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及系统进行维护、保修及回访，整体项目工程免费维护一年。

整体工程在保修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我方将组织人员对其进行免费维修，对其他原因需要维修，提供成本价的有偿服务，保修期满后，将进行有偿维修。

工程保修服务机构、流程、责任与措施

(1) 保修服务机构

我们在接到使用单位质量保修、故障维修通知之时起，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情况并及时予以处置。如发生涉及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件，我们将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抢修。

我公司对合同范围内的质量保修负全部责任，若非承建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保修小组可受客户委托后给予维修。

(2) 售后服务工作小组

组 长：项目经理

副组长：技术负责人

组 员：运维支撑部

(3) 运维支撑部职责

对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各种灾害性事故进行预防和控制，保证人员和物品的安全；

负责编制项目《突发性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方案》，内容包括发生事故险情时的处置方案、人员分工、设备运行与维护等；

保证所有设备、设施完好有效，并组织应急小组人员培训，使应急小组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和视同应急设备；

出现突发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时，由现场最高负责人决定采取应急行动及应急措施；

在事故险情的处置后，要及时准确的确定事故原因和责任，避免再次发生。

(4) 运维支撑部人员职责

组长职责：领导项目部的售后工作，督促售后工作的贯彻落实；定时召开售后工作会议，分析解决售后维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定售后维修行的总则及处理方案；

副组长职责：协助售后领导小组组长开展售后指挥和工作，在组长外出期间，经指派担任组长职责；总结售后维护工作经验教训，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售后维修工作情况；落实各项售后工作行动程序，检查损坏设备的配备情况，并及时给予补充，参与售后维修工作的决策。

(5) 保修服务措施

项目交付后，我们将建立本项目保修业务档案，成立工程保修小组，提供 24 小时随传随到的服务。保修小组由工作认真、经验丰富、技术好、能力强的原项目经理部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组成，在项目交付使用后的一年内，保修小组将根据现场需求配合客户做好各种保修工作，保修小组人员通信联络方式及从事保修工作时间在维护手册中予以标明。

保修小组在接到客户的维修要求后，立即到达故障现场，积极与业主商定解决、处置办法，对一般故障，保修工作将在 24 小时内处置完毕，对于重大设备故障，首先解决满足使用功能的问题，保修工作将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维修人员在维修过程中，未按照国家规范、施工验收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维修延误或者维修质量问题，由我公司负责；维修实施时认真做好成品及环境卫生保护。

本着为客户排忧解难的宗旨，我公司承诺无论何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都无条件先进行维修处理。维修完毕后，再与客户协商分析事故原因和责任。

维修任务完成后，负责维修的人员应将维修结果填写在《工程维修通知单》的相应栏目内，并反馈给公司工程部。

保修记录。保修记录主要有：承建工程维修台账、工程保修卡、工程回访报告、工程维修通知书和维修责任书。软件系统需要软件维护记录和日志。

项目回访

自本项目交付之日起每三个月组织质量回访小组对本项目进行回访，小组由项目经理、工程部、经营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在回访中，使用单位提出的任务质量问题和意见，我方将虚心听取，认真对待，同时做好回访记录。凡属于承建方责任的质量缺陷，认真提出解决办法并及时组织保修实施。

技术支持与服务原则

在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工作中，我公司一贯遵循以下准则：

- (1) 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2) 充分保护用户的投资和效益；
- (3) 充分满足用户的需要；
- (4) 充分降低用户的负担；

技术支持与服务目标

本项目的技术支持与服务目标就是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确保系统的平稳运行，并让用户满意。

运营维护期间将派驻 4 人（软件运营支撑服务部分 2 人、硬件运营支撑服务部分 2 人）的技术支持团队（具备同类项目经验），提供 7*24 小时驻场技术支持服务。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团队为涵盖技术系统的各个专业工程师。同时，我公司也将与设备厂商携手为本项目提供全面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技术支持与服务内容

项目部将提供如下技术支持与服务：电话远程支撑、现场响应、

现场安装、系统技术咨询、后期技术培训、质保期后的技术支持。

(1) 电话远程支撑

日常工作日由驻场项目部技术支撑，在非值班期间，驻场项目部提供全天 7*24 小时电话远程支撑，简单故障可以通过远程技术支撑方式，无法立即解决的技术问题项目会直接转入现场支撑模式。

(2) 现场响应

日常情况，驻场项目部均为现场响应技术支撑，驻场工程师随时到达现场进行设备调试、故障处理、解决问题。对于重大技术问题，项目组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商，对现场不能修好的设备部件，我公司将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3) 现场安装

当设备运送到施工现场后，项目组和生产厂家技术人员保证及时进行软硬件安装，以便于后续业务系统的实施。

(4) 系统技术咨询

项目组为本项目提供运行、扩充以及升级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5) 技术培训

为了及时巩固和更新系统管理人员的技术知识，项目组将向最终用户提供全面的专业技术培训，具体细节请参看技术培训方案。

(6) 质保期后的技术支持

在系统进入质保期外运行后，我公司可与使用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服务品质与质保期内相同，收费仅按成本费收取。

(7) 与应用系统厂商和其他系统集成商的合作

作为承建单位，在项目系统建设、系统运行维护和后期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设备供应商具有重要地位，保持与供应商长期的合作关系，是保证本项目信息化系统高效、稳定、安全运行的基础。我公司将配合各产品、系统供应商的工作，确保本项目信息化系统的平稳运行，为所有应用系统提供一个稳固而高效的运行基础。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柳晓东系合阳县有莘中学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谭建宗同志为我方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订《合阳县高级中学中考设备采购合同》合同。
授权代理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本人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授权时间：自2025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后终止。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3月21日



情况说明

合阳县第二高级中学档案室设备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申报,2025 年 3 月 5 日合阳第二高级中学已更名为合阳县有莘中学,因此,合阳县第二高级中学档案室设备项目采购合同、后期验收等资料均由合阳县有莘中学与陕西中斌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特此说明。

